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六) 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床位及护理收费成本监审工作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床位及护理收费成本监审工作，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甘肃方信浩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76万元，资产总额为1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床位及护理收费成本监审工作，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甘肃方信浩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376万元，资产总额为15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甘肃方信浩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1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

2、如本项目提供的（工程/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承建/承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工程：5%；服务 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者不予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最终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肆万玖仟贰佰元整¥49200.00 元）

（二）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床位及护理收费成本监审工作

项目编号：SSGH-FGW-CBK-2026-004

金额单位：元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金额	备注
甘肃省第三人民医院(医养中心)床位及护理收费成本监审工作	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	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完成成本审核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	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	49,200.00	
其它费用					0	
合计	大写：肆万玖仟贰佰元整			小写：49,200.00 元		

- 说明：1. 供应商必须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 “分项报价表”各明细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相等。
 3. “分项报价表”为多页的，必须逐页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甘肃方信浩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刘天平（签字或盖公章）

日期：2026 年 5 月 21 日